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主要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及
投資科邁制漿**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海王的、昌樂盛世(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以下統稱「**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與山東新嘉(「**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總承擔**」)，其中山東新嘉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而上海王的、昌樂盛世、濰坊恆新與昌樂寶都將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9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科邁制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合夥企業與科邁制漿及山東陽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同意通過向科邁制漿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代價」)投資科邁制漿的紙漿製造項目以換取股權(「投資」)。投資完成後，科邁制漿將由合營企業直接擁有47.37%及由山東陽光擁有52.63%。由於合夥企業不受本集團控制，且其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業績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將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科邁制漿的權益予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在主要交易的條款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佈。由於董事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均與同一項目(即投資於科邁制漿)有關，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以供股東批准，故董事認為，有關簽署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詳情的公佈，應在簽署股權投資協議後才作出。

就合夥企業投資於科邁制漿而言，由於投資科邁制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投資科邁制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須待股權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現時預期將會於本公佈刊發日後第1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上海王的、昌樂盛世、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與山東新嘉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山東新嘉(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而上海王的、昌樂盛世、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9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夥企業名稱 : 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山東新嘉

有限合夥人：

(1) 上海王的

(2) 昌樂盛世

(3) 濰坊恆新

(4) 昌樂寶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山東新嘉、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的目的為透過認購科邁制漿的股權投資科邁制漿。於股權投資協議完成後，科邁制漿為本公司成立以提供紙漿(生產紙品的關鍵原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紙漿透過生物降解植物材料製造以取代進口廢紙生產紙漿。

合夥企業的期限 : 合夥企業初步為期五(5)年，自合夥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計。經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於合夥企業初始期限屆滿前一(1)個月一致同意，可延期一(1)年(「**延長期**」)。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不超過兩(2)個延長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合夥企業的經營期不得超過七(7)年。

於發生下列解散事件時，合夥企業亦可終止：

- (1) 濰坊恆新及／或昌樂寶都未能按照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約定支付出資額；
- (2) 合夥企業的期限已屆滿；
- (3) 合計出資超過合夥企業實繳資本三分之二(2/3)的合夥人同意解散(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的同意乃強制性)，並就此召開合夥人會議且同意解散；
- (4) 合夥人法定人數不充足超過30日；
- (5) 合夥企業的目標已經實現或無法實現；
- (6) 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被依法撤銷或者合夥企業被責令關閉或解散；
- (7) 合夥企業遭受重大損失(達到或超過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30%)，且無法繼續經營；
- (8) 合夥企業進行的所有投資均已在合夥企業期限之前收回；
- (9) 普通合夥人退出或從合夥企業中除名，且並無新的普通合夥人被接納入合夥企業；
- (10)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從而妨礙合夥企業繼續經營；

(11)合夥企業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並被有關當局責令終止；

(12)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及

(13)解散的任何法律或行政原因及命令。

已承諾注資 :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下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總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出資將以現金作出，具體如下：

訂約方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佔合夥企業 股權的%
普通合夥人		
山東新嘉	5,000	1.00%
有限合夥人		
昌樂盛世	295,000	59.00%
上海王的	100,000	30.00%
濰坊恆新	50,000	10.00%
昌樂寶都	50,000	10.00%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人的注資應基於合夥企業的實際投資需求，根據上述出資比率，並按山東新嘉可能於向合夥人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及金額作出。

總承擔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山東新嘉、昌樂盛世、上海王的、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經考慮(其中包括)(i)合夥人之間協定的對科邁制漿的建議投資額及(ii)本公佈「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投資科邁制漿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

合夥企業的管理 : 山東新嘉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將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

關於投資、投資後管理及退出合夥企業的所有決策應由包括三(3)名成員的投資委員會釐定。山東新嘉、濰坊恆新及昌樂盛世均有權向投資委員會提名一名成員。除涉及關連交易的若干投資決策(由關連方提名的成員需迴避表決)及若干政策性投資決策(濰坊恆新任命的成員擁有否決權)外，所有須由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決策均應經過投資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成員批准。

除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中國合夥企業法規定須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的事項外，所有須獲得合夥人會議批准的合夥企業行動僅在(i)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及(ii)合計至少注入合夥企業實繳資本三分之二(2/3)的合夥人批准相關行動的情況下獲得批准。

有限合夥人具有(其中包括)監察及監督山東新嘉(作為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行動的專有權。

投資所得款項的分派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在扣除有限合夥期間發生的管理費及其他營運費用後，可供分派的資產（「可分派資產」）應由合夥企業按以下順序分派：

(1) 向所有有限合夥人分派等於其各自實際實繳出資額的金額；及

(2) 向山東新嘉分派相當於其實際實繳出資額的金額。

虧損分攤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的虧損應首先由作為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山東新嘉承擔，但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總額。如果山東新嘉承擔的金額不足以彌補相關虧損，則所有有限合夥人應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各自的資本承擔。如果總承擔不足以彌補相關虧損，山東新嘉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應承擔合夥企業產生的所有餘下虧損。

根據山東陽光與濰坊恆新簽署的實繳資本注資擔保協議，山東陽光及濰坊恆新同意，倘濰坊恆新由於發生清算或解散事件而退出合夥企業，則山東陽光應補足濰坊恆新收到的可分派資產與濰坊恆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之間的差額。山東陽光向濰坊恆新支付的確切補償金應為濰坊恆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減濰坊恆新於發生清算或解散事件時收到的可分派資產的差額。

銷售限制 : 作為合夥企業的一般管理人，山東新嘉一般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惟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相關建議轉讓除外。

除非提前30日向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遞送通知及於合夥人會議通過相關建議轉讓，否則有限合夥人一般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倘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若干協定事件發生，則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可選擇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而無須其他合夥人的同意。

撤回於合夥企業的權益 : 在遵守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文的前提下，有限合夥人僅在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且在發生以下事件之一時，方可從合夥企業撤回其權益：(i)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的撤回事件發生；(ii)所有其他合夥人均同意撤回；(iii)發生若干事件，妨礙撤回合夥人繼續參與合夥企業；或(iv)其他合夥人違反合夥協議規定的責任。

投資科邁制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合夥企業與科邁制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同意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投資科邁制漿的紙漿製造項目，以換取科邁制漿的股權。

投資完成後，(a)科邁制漿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0元；(b)科邁制漿將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陽光」)及合夥企業分別持有約52.63%及約47.37%；(c)昌樂盛世及上海王的將透過合夥企業分別持有科邁制漿約27.95%及9.47%權益；及(d)科邁制漿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投資協議

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科邁制漿(作為目標公司)

山東陽光(作為投資前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合夥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上海王的及昌樂盛世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日常營運的影響甚微。

視作出售的標的 : 目標公司的47.37%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 投資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投資代價乃由股權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且計及紙漿製造項目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本公佈「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投資科邁制漿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

先決條件 : 投資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關鍵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山東陽光已同意放棄其就投資而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

- (2) 目標公司及山東陽光已保證不挪用代價或改變代價用途；
- (3) 目標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一切同意；
- (4) 目標公司及山東陽光已保證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利及權益、對外擔保及或然負債以及向合夥企業披露的有關股權投資協議的資料屬真實；及
- (5) 目標公司及山東陽光已保證目標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投資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有其他重大業務事件。

合夥企業的特別聲明及保證 : 合夥企業聲明，投資的性質純屬財務性質。因此，合夥企業保證，其將不會

- (1) 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
- (2) 參與目標公司主要公司事宜的決策過程；
- (3) 向目標公司派遣董事及監事；及
- (4) 收取目標公司派發的股息。

完成 : 於股權投資協議簽署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及待科邁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批准及授權後，合夥企業須將代價存入科邁制漿指定的銀行賬戶(「**買方的交割責任**」)。

科邁制漿及山東陽光須於買方的交割責任完成後2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地方機構更新科邁制漿的工商註冊資料及呈交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的交割責任**」）。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股權投資協議將於買方的交割責任及目標公司的交割責任達成後完成（「**完成**」）。

投資的財務影響

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代價僅支付至科邁制漿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故本集團將不會自投資錄得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紙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山東新嘉

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相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王的

上海王的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王的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造紙、設計、銷售及服務的一體化包裝解決方案提供商。上海王的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昌樂盛世

昌樂盛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山東陽光持有昌樂盛世的80%股權。昌樂盛世為一家區域熱電聯產公司，為工業及住宅區供熱、蒸汽及供電。

濰坊恆新

濰坊恆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金融控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其相關諮詢服務。

昌樂寶都

昌樂寶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投資完成前由山東陽光全資擁有。科邁制漿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供應紙漿，而紙漿是生產紙製品的主要原材料。於股權投資協議完成後，通過對植物材料進行生物降解以替代進口廢紙生產的紙漿，從而生產紙製品。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營運，且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投資科邁制漿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品。

經參考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山東新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豐富經驗及技能以及從投資合夥企業向科邁制漿注入額外的私人及國有資本，董事會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於科邁制漿將促進技術創新及提高本集團生物降解植物材料方式的製漿產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此外，通過投資直接注入免息國有資本，可有效地用於補充科邁紙漿製造項目的資金來源，從而可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在主要交易的條款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佈。由於董事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均與同一項目(即投資於科邁制漿)有關，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以供股東批准，故董事認為，有關簽署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詳情的公佈，應在簽署股權投資協議後才作出。

就合夥企業投資於科邁制漿而言，由於投資科邁制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投資科邁制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須待股權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現時預期將會於本公佈刊發日後第1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繳資本注資擔保協議」	指	山東陽光與濰坊恆新就山東陽光於合夥企業清算或解散時補償濰坊恆新可能遭受的損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樂寶都」	指	昌樂縣寶都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國有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昌樂盛世」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陽光持有80%權益
「通函」	指	就投資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協議」	指	有關投資科邁制漿的股權投資協議，由合夥企業、科邁制漿及山東陽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科邁制漿」或「目標公司」	指	山東科邁生物制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投資完成前由山東陽光全資擁有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指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由山東新嘉、上海王的、昌樂盛世、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合夥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山東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9.90%權益
「山東新嘉」	指 山東新嘉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其相關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王的」	指 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陽光持有97.38%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恆新」	指 濰坊恆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國有金融控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
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